

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《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》。本次监事会会议以通讯会议方式于2023年8月28日上午10:30在上海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会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鹏乐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充分讨论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04），其中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2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

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编制，公允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(公告编号:2023-105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3 年 8 月 29 日